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浙建质安发〔2019〕153号

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 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

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19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建办质函〔2019〕317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浙安委办〔2019〕18号）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我厅制定了《2019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现予印发，请结合各地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附件：1. 2019 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3.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9 年 5 月 27 日

2019 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决策部署，增强全民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意识，强化建筑施工安全风险防范能力，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19 年住房和城乡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建办质函〔2019〕317 号）和《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 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浙安委办〔2019〕18 号）和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主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结合 2019 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开展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和一系列内涵丰富、特色鲜明、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提升公众安

全素质，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推动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严格安全管理，促进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 70 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活动时间

“安全生产月”活动于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开展，“安全生产万里行”与“安全生产月”同步启动，12 月份结束。

三、“安全生产月”主要活动安排

（一）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思想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以专题学习会、研讨会、撰写学习心得体会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以更加强烈的政治担当和责任担当，把安全生产牢牢放在心上、抓在手里。

（二）抓深抓细施工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和专项治理行动

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理念，加强施工现场隐患管理，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安全生产隐患大排查的紧急通知》（建办质函〔2019〕317 号），全面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进一步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生产专项治理、预防高处坠落专项治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大检查等行动。建设工程各方责任主体要对工程各部位、各环节开展全面的隐患自查自纠工作，建立健全隐患闭合整改机制。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关于深刻吸取上海“5·16”坍塌事故教训 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违法违规行为排查整治工作的通知》（浙建安办〔2019〕15号）要求，对辖区内所有在建工地，尤其是各类开发区、园区、厂区和城郊结合部的封闭施工作业开展拉网式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要坚决予以停工整改，对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省建设厅将按照建设部建筑市场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执法检查的要求，对部分重点地区施工安全开展抽查督查。

（三）扎实开展安全主题宣传活动

1.广泛开展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重点的宣传教育活动。各级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七进”活动，以专题讲座、安全生产公开课、知识竞赛、微博微信宣传、志愿服务宣讲团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工程质量安全手册》（试行）、《浙江省〈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重要文件和技术标准规范，向基层赠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论述摘编》等重要论述读本和《全面应急管理知识读本》等科普读本。各设区市主管部门要制作、展播一批安全生产公益广告，评选一批书法、绘画、摄影、视频等安全生产优秀文化作品，并分别于6月12日、6月28日前报送省建设厅“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2.认真开展6月16日“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手机客户端，采取设置咨询站台、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有奖竞猜、VR安全体验、拍摄“抖音”视频等线上线下联动的活动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6月16日起，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在系统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统一链接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

（四）广泛组织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现场观摩活动

省建设厅定于5月31日举行2019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暨“智慧工地”现场观摩会。各级建设主管部门可以“树标杆、学标杆”活动为抓手，根据实际情况选定1至2个在建工程作为本地区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示范工地，组织建设、设计、监理、施工企业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观摩学习，有力推进全省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水平的不断提高。

（五）积极开展安全专家送服务下基层活动

针对我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基础总体薄弱、部分地区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不高等情况，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应针对企业实际需求，邀请建筑施工行业专家队伍开展送服务下基层活动，深入施工一线为企业安全生产问诊把脉，特别是在起重机械、高大支模架、深基坑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方面提供技

术咨询和指导服务。

（六）不断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全员培训，重点加强技能培训、特种作业人员继续教育、现场三级教育、岗前安全交底等工作。要加强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开展一次以上的生产安全事故警示教育专题培训，总结教训，举一反三。省建设厅将继续组织开展建设工程质安监人员继续教育培训班以及部分企业负责人和相关人员施工安全知识培训班，并将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组织开展全省首届建筑施工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技能大赛（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七）着力夯实应急救援工作基础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选择房屋建筑施工安全、轨道交通施工安全、消防安全、危险化学品安全等重点领域，组织开展至少 1 次以上专项或综合应急预案演练。要组织动员辖区内的建筑施工企业广泛开展建筑起重机械伤害救援、高处坠落救援、坍塌救援、消防火灾和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等方面的应急演练活动。要进一步加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的宣传贯彻，完善建设主管部门及施工企业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健全协调联动机制，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做好应急物资设备储备和维护工作。

四、“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安排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邀请建筑施工领域专家和媒体记者，认真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题行、“三服务”专题行活动，深入企业和工地现场进行明察暗访，跟踪报道隐患整改和落实情况，曝光反面案例，大力宣传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三服务”方面的特色举措，发挥舆论宣传在安全生产上的正反面激励作用。要积极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利用举报电话、政府网站、微博微信等网络举报平台，鼓励企业职工、社会公众积极举报安全隐患，在网上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并及时有效开展调查处理。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认真组织部署

省建设厅成立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领导小组，分管厅领导为组长，下设办公室组织指导全省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组织机构，建立联络员制度和督导考核制度，制定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抓牢抓实各项活动开展，督促企业切实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紧贴实际，增强宣传实效

要充分利用各类新闻媒体和自媒体，多用、善用、活用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工具，增强活动期间宣传报道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宣传教育活动要重心下移，立足基层，深入建筑施工企业，深入施工项目现场，深入建筑工人群众和广大人民群众，组织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丰富多样的宣传活动，切实把安全知识、安全理念灌输到从业人员和人民群众的心中。要抓好典型宣传，发挥榜样力量，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从在职在编干部中挖掘、遴选出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并在6月28日前报送省建设厅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做好总结，积极报送信息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注意收集活动中的文字、图片和视频资料，积极报送活动信息，认真总结“安全生产月”活动成效，通报活动开展情况，积极推广好经验、好做法。各设区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于5月30日前确定1名联络员（见附表1），于7月5日（星期五）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总结材料、“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统计表（见附表2）。省建设厅将汇总活动情况并进行全省通报，并作为年度安全生产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重要依据。

联系人：叶挺挺，电话：0571-89892138，传真：0571-89892119，电子邮箱：jgjzac@126.com。

附表：1.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附表 1

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
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单位	职务	联系方式

住房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质安函(2018)25号

关于开展2018年住房城乡建设系统

“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厅，直辖市建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8〕8号)的统一部署，定于2018年6月在全国住房城乡建设系统开展以“生命至上、安全发展”为主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部署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按照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要求，结合今年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总体部署，针对本地区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形势，因地制宜、周密安排，制定切

实可行的工作方案，认真组织开展各种主题活动，推动全行业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大力弘扬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思想，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和水平。

二、统筹推进，深化专项治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以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契机，统筹推进建筑施工安全专项治理行动，进一步提高认识，明确治理目标，完善工作措施，强化责任落实，全面深化专项治理行动各项工作。要深入贯彻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以下简称37号部令），加强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以下简称危大工程）安全管控。要强化安全事故责任追究，落实安全生产条件复核制度，严格事故责任企业和人员资质资格处罚，并及时公开事故查处情况。要通过开展层级考核、创新监管模式、实施信用惩戒等，多措并举，构建安全监管长效机制，夯实安全生产工作基础。

三、注重培训，提升安全素质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完善建筑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体系，深入开展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着力提高培训质量和水平，提升全行业安全素质。要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

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提高其建筑施工安全管理能力。要加大对 37 号部令的宣传贯彻力度，我部将在“安全生产月”期间，组织开展对全国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人员的培训活动，各地要积极深入基层、企业和一线，针对危大工程安全管理、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及专家论证等重点内容开展专题培训，促使全行业显著增强对危大工程的重视程度，显著提高危大工程安全管控水平。

四、加强宣传，提高安全意识

各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舆论宣传工作，紧紧围绕“生命至上、安全发展”这一主题；充分利用报纸、杂志、电视、网络等各种新闻媒体，组织开展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宣传咨询、事故警示教育、知识竞赛、应急救援演练等各类活动，广泛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普及安全生产法规政策，提高广大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各地要认真组织好 6 月 16 日的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对“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要及时报道，宣传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工作先进典型，推广先进经验，曝光典型案例，积极引导社会舆论，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氛围。

各省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

产月”活动的指导，及时总结活动开展情况，并于2018年7月6日前将书面总结材料报送我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联系人及电话：高康，010-58933920，58934101（传真）

电子邮箱：gaok@mohurd.gov.cn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浙安委办〔2019〕18号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 印发《2019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市安委办，省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有关省属企业：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省安委办制定了《2019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现予印发，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2日

2019年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9年全国“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19〕10号）的部署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制定以下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有效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为目标，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组织开展富有专业性、文艺性、新闻性、实效性的宣传教育活动，增强全民应急安全意识，提升公众安全素质，推动基层和企业严格安全管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促进我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新中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二、“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内容

2019年“安全生产月”活动将于6月1日至30日在全省范围内统一开展，各市、县(市、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采取多种形式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一)紧扣“一个中心”，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做好新时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工作的行动纲领。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期间以专题学习会、研讨会、撰写学习心得体会文章等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牢牢把握精神要义，进一步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要结合“安全生产月”现场宣传活动、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等，向基层赠送《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学习辅导读本》重要论述读本，做好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精神在基层组织的宣贯工作。

（二）聚力“两项教育”，全力提升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1. 聚力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一是从典型生产安全事故案例中吸取教训，结合本地、本行业特点有针对性地选取事故警示教育片在公共场所和媒体平台播放，加强传播力度，强化教育警示效果。各地要在6月15日前向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10部警示教育片。二是以重大风险隐患排查日志、重大安全隐患报告和重大事故举一反三制度为重点，剖析典型事故和灾害案例，各相关企业和单位“安全生产月”期间要开展不少于一次安全生产事故警示教育专题培训，集中组织相关人员观看警示教育片、警示教育展，做到举一反三，严防事故。

2. 聚力安全生产普法、科普教育。一是将安全生产普法教

育列入“安全生产月”主题宣讲活动主要内容，6月底前按照普法要求，通过多种形式，大力宣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我省实施细则等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掀起安全生产普法工作新高潮。二是以《全民应急管理知识读本》等科普读本为载体，大力宣传消防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场所安全、校园安全、交通安全等安全知识。三是开展安全知识宣传。6月16日开始，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在系统内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统一链接全国“安全生产月”官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充分宣传，组织发动人员参与。鼓励有条件的安全应急体验场馆和基地固定时间段向公众免费开放，广泛开展体验式安全教育活动，不断提高社会公众的应急意识和安全素养。

（三）开展“三大活动”，全面深化安全生产主题宣传引领作用。

1.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省安委会6月将邀请知名专家，以“新时代应急管理的理论与实践”为主题举办一场报告会。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围绕“安全生产月”主题开展宣讲活动。一是各级安委会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大讲堂”，主要领导带头开展宣讲，特别是面向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运输、储存和使用等重点企业、化工园区负责人和管理团队开展宣讲，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二是各相关企业主要负责人面向全体职工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力宣讲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决策部署、安全生

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知识技能，特别是要深入生产一线倾听职工安全生产需求，交流安全生产心得体会。三是行业主管部门要组织“安全发展论坛（研讨会）”，邀请安全生产领域的专家学者、相关企业负责人，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研讨交流。四是做好新闻发布工作。省安委办将在6月初举办新闻通报会，向媒体通报浙江省“安全生产月”活动主要情况，启动“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各地要围绕安全生产重大部署和重点工作，结合“安全生产月”重点活动安排，以新闻发布会、通报会等形式，及时向媒体发布“安全生产月”开展情况，推进“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宣传报道。

2.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下线上活动。6月16日是全国安全宣传咨询日，省安委会将在杭州举办现场宣传咨询活动，并通过现场视频连线方式与各地活动现场互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通过线上线下同步开展现场咨询活动。一是采取在公共场所设置现场咨询展台、发放宣传品、举办展览展示、开展文艺演出、有奖竞猜和VR体验等形式，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通俗易懂地宣传“安全生产月”主题内容，面对面解答群众关心的安全生产问题。二是组织开展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公众开放日”活动，在6月中旬，结合本地实际选取重点企业和工业园区，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职工家属、周边群众等走进生产厂区和园区，参观生产过程、介绍企业安全生产情况。三是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平台、政务网站和客户端，举办在线访谈、网络公开课，集中推出安全闯关游戏、H5互动

产品、Vlog视频，组织网络直播、网上展厅、VR/AR安全体验等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活动。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3.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地域特点、行业特性和隐患情况，开展各类应急综合演练。一是要根据重点行业领域和潜在的各类风险隐患，完善优化预案，加大装备物资投入，选择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开展实战化应急演练活动。二是结合演练开展应急知识、自救互救和避险逃生技能方面的培训，将演练与安全知识教育相结合，提高全民防灾减灾和应急处置能力。6月下旬，省安委会将以危险化学品安全为重点，在嘉兴市举办一场全省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

（四）抓好“七个一批”，切实提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实效。

1. 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安全生产月”期间，省、市、县三级联动，通过主流媒体和应急管理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平台集中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形成全省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反面典型案例库。各市于6月20日前上报不少于20个安全生产违法违规行为典型案例，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整理、筛选100个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在省级主流媒体和浙江应急管理微信公众号上集中曝光。

2. 跟踪一批挂牌督办事故隐患整改情况。“安全生产月”期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对挂牌督办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进行

跟踪，集中攻坚重点难点隐患，6月30日前对于省级挂牌的22家危化品企业重大事故隐患、22家工矿商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13家消防隐患整改重点单位、146处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集中进行一次跟踪督办，对于整改进度偏慢的及时督促协调，严格执行隐患整改销号流程，确保重大事故隐患挂牌督办工作取得实效。

3. 展播一批安全生产公益广告。制作一批公益广告宣传片（画），6月至8月，通过电视台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进行推广，在地铁、公交车、车站、机场等公共场所的电子屏，持续滚动播放安全提示、公益广告。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6月16日前要将自制公益广告作品及时报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

4. 聘任一批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为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发挥志愿者监督作用，动员全社会力量参与安全生产生活，各市在“安全生产月”期间聘任不少于100名具有一定安全生产知识和技术能力的人员作为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宣传安全生产知识，查找安全生产隐患，并建立工作联系和监督举报机制，形成全社会关心、参与、支持、监督安全生产工作的氛围。

5. 推进一批应急管理互动体验场馆建设。充分利用各地宣传教育基地，建设资源共享平台，畅通宣传服务渠道，持续推进应急管理综合体验场馆建设，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应急管理互动体验馆品牌。省安委会12月底前将在全省挂牌50家省级应急管理综合体验馆。

6. 评选一批优秀安全生产文化作品。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结合地域、行业特点，重点围绕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安全文化精品创作等活动，征集书法、绘画、摄影、微电影或微视频等安全生产文化作品，通过评选，形成内涵深刻、通俗易懂的安全文化精品体系。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6月30日前报送书法、绘画、摄影作品不少于30份，微电影、微视频作品酌情报送。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将评选一批优秀作品在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推广展示，并选取部分优秀作品报国务院安委办“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

7. 挖掘一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域先进典型。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从安全生产第一线、服务人民群众最前沿的在职在编干部中挖掘、遴选出事迹特别过硬、贡献特别突出的先进典型，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报送先进典型集体不少于1个、先进典型个人不少于2人，省安委办以此为基础建立全省应急管理先进典型库。要切实讲好先进典型集体和个人敢于担当、甘于奉献的故事，拍摄“一线守护者”代表人物（集体）“抖音”“Vlog”短视频，做好先进典型宣传。

（五）推进“七进”活动，全面提升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覆盖面。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主题，因地制宜、因时制宜，深入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一是进企业，通过完善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制度，强化企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打造企

业安全生产良好氛围，切实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提高安全生产水平，预防和减少各类事故特别是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二是进学校，将安全教育内容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开展经常性地安全应急演练活动，确定校园安全宣传教育专职责任人，普及安全生产知识技能，做到安全宣传教育从早抓起、从小抓起，强化校园安全意识素质。三是进机关，加强机关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把安全生产各项内容纳入到机关业务工作中，提升机关党员干部安全生产理论和业务水平，牢固树立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四是进社区，利用社区安全体验馆、避灾安置场所等开展宣传，确保社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有活动、有人员、有资料、有氛围，促进广大社区居民将“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转化为强烈的自觉意识，有效提升社区这一社会最小细胞的安全运行水平。五是进农村，通过接地气的宣传口号、标语、文化演出活动等，强调农村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有载体、有活动、有侧重、有实效，进一步提升广大农民安全意识和安全素质，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提供有力的安全生产支撑和保障。六是进家庭，提升家庭应急安全自救技能，以“文明家庭”、“五好家庭”创建为载体，形成有效的安全生产社会秩序。七是进公共场所，利用人员密集场所，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公共场所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升社会公众安全防范意识、应急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预防和减少公共安全事故及群死群伤事故发生。“七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要加强与群众互动，充分发动群众，引导群众广泛参与，积极回应

群众关切。

三、“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主要内容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认真组织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各项内容的同时，结合我省实际，组织媒体记者深入重点地区和企业开展集中采访报道，发掘典型、宣传先进、曝光落后。

（一）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题行。紧盯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考核巡查、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专项巡查等考核、巡查中挂牌督办的企业和问题，跟踪报道整改落实情况，宣传整改行动迅速、措施有力、效果明显的经验做法，曝光整改问题敷衍了事、弄虚作假、虚报整改的地区和企业，推动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得以落实。

（二）开展“三服务”专题行。组织媒体深入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第一线，深入宣传活动开展情况，挖掘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主动服务、强化监管方面的举措和实效，体现“三服务”活动的真服务、大服务。

（三）开展危化品安全专题行。组织媒体记者深入我省危化品企业，对生产、运输、储存、废弃物处理和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制度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报道，特别是针对危化品大检查、危化品“十条”工作推进落实情况，开展深入报道。

（四）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利用举报电话、政府网站等举报平台，鼓励企业职工及家属、社会热心人士积极举报。广泛征集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和非法、违法行为等问题线索，针

对发现的问题和安全隐患，及时开展执法检查、督促整改，确保问题切实得到解决，安全隐患得以消除。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省安委办将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统筹协调省“安全生产月”各项工作。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省应急管理宣传教育中心，具体负责“安全生产月”活动各项日常联络工作。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月”活动，成立“安全生产月”活动组织机构，确定活动联络员，制定方案，精心组织，认真部署动员，建立健全多部门合作机制，组织协调安全生产月各项活动顺利进行，确保组织到位、责任到位、经费到位。

（二）注重宣传效果。要与新闻媒体共同研究制定“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报道议题、宣传报道计划，统筹协调中央和地方各级媒体，注重发挥新媒体优势，把握好时、度、效，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闻报道，推动形成一个多形态制作、多形式展现、多媒体传播的安全生产报道格局，在全社会营造关心安全生产、参与安全发展的良好舆论氛围。

（三）强化典型示范。省安委会成员单位、驻浙央企和省属企业要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挖掘总结一批典型做法和特色活动，并报送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切实推动“安全生产月”活动向纵深发展。

请各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于5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

活动联络员（见附件1）和活动方案；6月份每周五报送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及其他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电子版)资料；7月10日前报送2019年“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的活动总结和统计表（见附件2），统计表将作为“安全生产月”活动考核重要依据。活动期间重大活动随时报送。

联系人及电话：杨晓青、张发，0571-87221351、81051462、88826581（带传真）；地址：杭州西溪河下路77号214室（邮编310012）；电子邮箱：aqxjyp@163.com。

- 附件：1. 浙江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2. 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5月23日印发

附件1

浙江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推荐表

姓名		性别		职务	
办公电话		手机		传真	
QQ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25前将此表传真至0571-88826581，电子版发aqxjyp@163.com。

附件2

浙江省“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单位：

项 目	标 准	落 实 情 况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举办“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仪式	启动仪式形式多样、参与范围广泛、效果良好以（ ）等形式启动“安全生产月”活动
	开展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学习	召开专题学习会、研讨会等（ ）场，参与（ ）人次 完成《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应急管理论述摘编》、《习近平总书记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授旗训词精神学习辅导读本》等重要论述读本的赠书（ ）册
	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和普法、科普教育	开展警示教育（ ）场，受教育（ ）人次 参与危化品安全知识网络有奖答题（ ）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学习（ ）场，参与（ ）人次 人在新闻媒体开设安全科普专栏（ ）个 在公共场所电子显示屏播放公益广告（ ）条次 开展安全知识技能竞赛（ ）场，参与（ ）人次 应急体验场馆免费开放（ ）场，参观人数（ ）人次
	开展主题宣讲活动	按照要求广泛开展主题宣讲活动，组织“安全生产大讲堂”、“安全生产公开课”、“安全生产论坛”、专题讲座和安全诊断活动 各地安委会和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宣讲（ ）场 各地安委会负责同志宣讲（ ）场 相关行业负责同志宣讲（ ）场 企业主要负责人宣讲（ ）场 专家学者举办专题讲座（ ）场、安全诊断（ ）场。 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宣讲（ ）场

“安全生产月”活动开展情况	举办安全发展论坛	围绕“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主题，聚焦重点行业，强化问题导向，有针对性地开展多种形式的论坛、讲坛、研讨会等交流活动	举办论坛、讲坛、研讨会等（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线上线下活动	开展“安全宣传进厂区”活动，组织重点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宣传进厂区”活动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媒体记者、学生、职工家属等参观。组织群众喜闻乐见的线上线下活动，举办主题文艺晚会、网上直播宣传咨询日活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共有（ ）家危化品企业开展“安全宣传进厂区”活动，现场参观（ ）人次 发放宣传资料（ ）份 举办展览（ ）场 现场咨询互动（ ）人次 开展网络公开课、专家访谈、网络直播等线上活动（ ）次，线上参与（ ）人次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活动	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以及跨地区、多部门、多层级参与的联合应急演练	开展应急预案演练（ ）场次，参与演练（ ）人次
	抓好“七个一批”，切实提升“安全生产月”活动实效	曝光一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典型案例 跟踪一批挂牌督办安全隐患 展播一批安全生产公益广告 聘任一批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 推进一批应急管理互动体验场馆建设 评选一批优秀安全生产文化作品 挖掘一批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领域先进典型	曝光安全生产违法典型案例（ ）起 跟踪挂牌督办安全隐患（ ）起 展播公益广告（ ）部（幅） 聘任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员（ ）名 挂牌应急体验场馆（ ）个 评选优秀安全生产文化作品（ ）份 宣传报道先进典型事迹（ ）次
	推进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七进”活动	加强与群众互动，发动群众查找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加大曝光力度，积极回应群众关切，引导公众把“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的思想转化为自觉意识和自觉行动	进企业（ ）次、进学校（ ）次、进机关（ ）次、进社区（ ）次、进农村（ ）次、进家庭（ ）次、进公共场所（ ）次
	创造性地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	创新形式、丰富内容，自主开展“安全生产月”专题宣传教育活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开展情况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专题行	结合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现场考核巡查、全国化工行业企业明查暗访、安全执法和危险化学品重点县专家指导服务工作，开展问题整改和宣传曝光	开展问题整改“回头看”()次
	开展“三服务”专题行	组织媒体深入到服务企业服务群众服务基层第一线，宣传“三服务”活动的真服务、大服务	开展“三服务”主题行()次，深入报道()次
	开展危化品安全专题行	组织媒体记者对危化品企业生产、运输、储存、废弃物处理以及生产流程、安全生产管理和相关法律法规制度等内容进行深入挖掘报道	开展“危化品安全”主题行()次 开展明查暗访()次
	开展网上“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用好举报电话，微信公众号举报平台，鼓励举报；广泛征集问题线索，组织新闻媒体深入采访报道，有效发挥媒体监督作用	接受各类举报()条次 征集问题线索()条次 新闻媒体报道()条次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宣传报道方案	制定详细的活动宣传报道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安全生产月”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邀请各类新闻媒体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活动进行宣传报道，宣传先进，鞭策落后	在中央新闻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篇 在省级新闻媒体发布安全月稿件()篇 在地方媒体发表安全月稿件()篇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新闻宣传报道	在电视、广播、报刊、网站、微博、微信、手机报等地方媒体进行安全生产公益宣传	在各类媒体发表万里行稿件()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条次

附表2

2019年全省建筑施工“安全生产月”和“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日期：

“安全生产月”活动	组织部署情况	是否编制活动方案（是或否）		
		是否成立活动组织机构（是或否）		
		对活动开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次）		
	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情况	组织学习习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的重要论述精神（次）		
		企业自查自纠情况	检查工程（个）	
	发现隐患（项）			
	整改隐患（项）			
	安全隐患大排查情况	监督检查情况	出动检查人员（人次）	
			检查工程（个）	
			发现隐患（项）	
			整改隐患（项）	
			查处违法违规行为（次）	
	活动宣传情况	主题宣讲等活动	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次）	
			开展“安全生产志愿服务宣讲团”服务（次）	
			选送安全生产优秀文化作品（件）	
			制作安全生产公益广告（篇）	
举办其他活动（场）				
报送优秀干部典型事迹（人）				
“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		设置咨询站台（处）		
		举办展览（场）		
		发放宣传资料（份）		
		开展安全场馆体验活动（次）		

		是否在公众号与官网上链接全国危化品安全知识有奖答题（是或否）		
标准示范和现场观摩情况	举办活动启动仪式（次）			
	安全生产标准化和现场观摩会	确定标杆工程（个）		
		组织示范现场会（场）		
安全专家送服务情况	安全生产专家队伍人数（人次）			
	开展送服务下基层（次）			
教育培训情况	施工从业人员培训	开展培训（次）		
		受训总人数（人次）		
		开展技能比赛（场）		
	质安监机构人员培训	开展培训（次）		
		受训总人数（人次）		
开展事故警示教育培训（次）				
应急救援工作情况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次）			
	应急演练类别（可参考事故类别填写）			
	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宣贯（次）			
媒体报道及活动信息报送情况	在各类媒体发表稿件（篇）			
	在官方微博、微信等发布宣传信息（条）			
	报送活动信息（条）			
“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	问题整改回头看活动	开展次数（次）		
		发现问题（处）		
		整改问题（处）		
	“三服务”专题行活动	开展“三服务”活动（次）		
	“网上安全万里行”活动	接受投诉举报（条）		
		回复并处理投诉举报（条）		
	新闻宣传报道情况	在各类媒体发表万里行稿件（篇）		
		曝光反面典型案例（个）		

抄送：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7日印发
